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 2020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朱莲美女士、陈行先生及董事田野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朱莲美女士担任。

1. 朱莲美女士，现年 58 岁，博士，具有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教授；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陈行先生，现年 53 岁，经济学博士。现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银网信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东湖科技金融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3. 田野先生，现年 48 岁，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

理部部长。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5 日	1.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6 日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13 日	公司关于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东借款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0 日	1. 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审工作情况

1. 在年报审计工作开展前，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事务所”）就审计计划进行了讨论，最终确定了审计工作计划。

2.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3. 审计过程中，事务所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进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先后两次发函督促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确保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4. 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事务所认真细致的沟通了审计过程中相关重要事项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四、内部控制工作

2020年，公司高度重视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坚持业务发展与内控建设两手抓，通过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了内部控制体系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结合企业实际运行中发现的审批业务流程过长等问题，进一步优化三级管控体系，理顺管理职能界面，严格执行落实三级授权责任制，不断完善公司组织管控与业务授权体系。完成公司内控体系全面改进工作，正式印发实施了《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手册》等文件，并按要求开展了内控自我评价及风险评估工作。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29日